

首都体育学院

首体校字〔2021〕35号

关于印发《首都体育学院教职工外出参加学术活动资助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首都体育学院教职工外出参加学术活动资助办法》已经2020年6月16日第十一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首都体育学院

2021年4月30日

首都体育学院教职工外出参加学术活动 资助办法

第一条 为了适应新时期首都体育学院教学与科研工作的需要，扩大对外学术交流活动的，鼓励学校教职工积极从事科研与学术活动，规范教职工外出参加学术活动的管理，促进学校科技创新水平的提高，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教职工外出参加学术活动分境外学术活动和境内学术活动两方面，四个大类。

（一）境外学术活动

第一类：国际奥委会举办的夏（冬）奥林匹克科学大会、亚奥理事会举办的亚运（冬）会体育科学大会和世界大（中）学生体育联合会举办的世界大（中）学生（冬季）运动会科学大会。

第二类：与我校学科建设相关的国际组织主办的最高水平的国际学术活动。

（二）境内学术活动

第三类：由民政部、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等部委所属一级学会举办的学术活动。以及在国内举办的第一类学术活动。

第四类：由中国体育科学学会等一级学会所属二级学会、省部级体育学术组织、国家体育单项协会主办的学术活动。以及在国内举办的第二类学术活动。

第三条 教职工外出参加学术活动经费是指学校教职工论文

被录取所产生的论文评审费、会务费、注册费以及教职工外出参会或被邀请做学术活动报告、主持或评审所需的差旅费、住宿费等。

第四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教职工，经本人提出申请，教研室、学院（部门）批准后方可申请本办法规定的经费资助。

（一）学校在编在岗教职工；

（二）论文被大会录取为主报告、专题报告（口头报告）或墙报交流，为第一作者，且署名单位为首都体育学院；

（三）凡参加境外学术活动一般应具有规定语种的专业外语交流能力。

第五条 凡申请外出参加学术活动经费资助者，需遵守以下规定：

（一）教职工申请资助外出参加境内举办的各类学术活动，需事先由其本人填写《首都体育学院教职工参加境内学术活动申请表》（见附 2）并附论文录用通知书、邀请函以及录用的交流论文。经所在学院（或部门）同意后送交科技处审核并备案。

（二）教职工申请资助外出参加境外举办的各类学术活动，需事先由其本人填写《首都体育学院教职工参加境外学术活动申请表》（见附 3）并附论文录用通知书、邀请函以及录用的交流论文。经所在教研室、学院（部门）签署意见及党政联席会通过后送交科技处审核并备案。参加境外学术活动，需符合学校外事管理政策要求。

(三) 各部门(单位)教职工履行离岗请假手续后方可出席学术活动。

第六条 资助额度

(一) 对于个人申请参加第一类境外学术活动(限因私出境),科技处按照第一类境外学术活动资助标准资助(见附1)。

(二) 对于个人申请参加第二类境外学术活动(限因私出境),科技处按照第二类境外学术活动资助标准资助(见附1)。

(三) 第三类境内学术活动录用的论文,科技处资助其差旅费、住宿费和会务费(注册费)。

(四) 第四类境内学术活动科技处原则上不予资助。

(五) 担任国家一级学术类组织的理事、二级学术类组织的常委以上职务或国际体育学术类组织的理事以上等重要职务的我校教职工须出示正式邀请函并在科技处登记,无其他经费资助时,出席学术活动(限境内)的经费由科技处全额资助。

第七条 由科技处统一组织申报的论文,一级学会的论文评审费由科技处支付。凡事先没有提出申请,没有经过科技处批准而参加的各类学术活动,或活动结束后没有提交相关学术活动交流书面总结材料者,参加活动的一切费用自理。

第八条 学校各部门或单位应根据需要与可能,有选择地积极参加有价值的学术活动。教职工外出参加学术活动,其所在学院(部门)应给予支持。

第九条 学校教职工申请提交国际学术活动的科研论文或进

行国际交流的科技资料，均须提前到科技处办理备案和保密审查手续。

第十条 获科技处资助参加各级各类学术团体会议或活动的学校教职工，应深入了解本学科领域的最新动态，向国内外同行宣传学校科研成果，并在回校向所在部门（单位）及科技处同时提交《首都体育学院教职工外出参加学术活动考核表》（见附 4）后方可办理报销手续。

第十一条 学校教职工从学术活动中获得的公开资料应交部门（单位）存档。

第十二条 年度资助预算额度按申报时间顺序分配使用完毕后，不再受理同年度新的资助申请。

第十三条 科技处每年资助每人境外、境内学术活动各限一次。

第十四条 凡以学校名义组织选派参加境内外学术活动，经费由科技处和相关部门（单位）资助，不受上述规定限制。

第十五条 各学院（部门）应根据本办法出台相关教职工外出参加学术活动资助办法，重点支持一线教职工、骨干教师。凡已有本年度专项或科研等相关资金预算的个人或团队项目，在按照本办法申请资助前，应优先使用自有预算内资金。

第十六条 附则

（一）本办法经 2020 年首都体育学院第五届学术委员会第二十二次全体工作会议和第十一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发布

之日起实施。原《首都体育学院教职工外出参加学术活动奖励办法（试行）》（首体校字〔2016〕31号）同时废止。

（二）本办法解释权归科技处。

- 附件：1. 首都体育学院教职工参加境外学术活动资助标准表
2. 首都体育学院教职工参加境内学术活动申请表
3. 首都体育学院教职工参加境外学术活动申请表
4. 首都体育学院教职工参加学术活动考核表

附件 1:

首都体育学院教职工参加境外学术活动资助标准表

区域名称	主要城市	资助金额（元）	
		一类会议	二类会议
港、澳、台 北亚、东南亚、 南亚	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北、东京、首尔、釜山、乌兰巴托、平壤、新加坡、曼谷、仰光、雅加达、胡志明市等	3500	2100
中东、欧洲	卡拉奇、科威特、迪拜、莫斯科、巴黎、伦敦、法兰克福、慕尼黑、罗马、米兰、斯德哥尔摩、马德里、雅典等	5000	3000
大洋洲、北美	悉尼、墨尔本、旧金山、洛杉矶、纽约、温哥华、休斯顿、夏威夷群岛等	6500	3900
南美	里约热内卢、圣保罗等	8000	4800

注：1. 全球分区标准参考中国国际航空公司分区标准。

2. 一类会议资助金额为各地区平均机票价格的 50%，二类会议资助金额为一类会议资助金额的 60%。

3. 报销时需符合财务处的要求（如提供相关票据等），实际支出费用未达资助标准时，按实际支出费用资助。

4. 以上资助标准解释权归科技处。

附件 2:

首都体育学院教职工参加境内学术活动申请表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专业技术职务	
	最后学历/学位			研究方向			外语水平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会议情况	会议名称	中文			参会论文题目	中文		
		英文				英文		
	会议地点			会议时间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共 天		
	会议网址						参会论文数量	
	论文申请人名次				报告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主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专题报告 (口头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墙报交流			
参会教师声明 (论文原创性)		申请人签名:						
所在单位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科技处意见		同意资助参会, 该会议属 () 类会议, 按相关规定资助。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首都体育学院教职工参加境外学术活动申请表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专业技术职务	
	最后学历/学位			研究方向			外语水平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会议情况	会议名称	中文			参会论文题目	中文		
		英文				英文		
	会议地点		国家: 城市:		会议时间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共 天	
	会议网址						参会论文数量	
	论文申请人名次						报告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主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专题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墙报交流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交流	
参会教师声明 (论文原创性)		申请人签名:						
所在教研室意见								
所在单位意见 (含党政联席会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科技处意见		同意资助参会, 该会议属 () 类会议, 按相关规定资助。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首都体育学院教职工参加学术活动考核表

参会人员				工作单位					
会议情况	会议名称		中文:						
			英文:						
会议时间			会议地点			会议级别			
与会专家情况	主席姓名				研究领域				
	联系方式	电话			电子邮件				
		通信地址							
	参会专家姓名				研究领域			专业技术职务	
	联系方式	电话			电子邮件				
		通信地址							
会议最新研究动态和发展方向									
会议总结（对今后教学科研工作的建议，500 字左右）		（可另附页）							
派出单位考核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科技处归档意见	符合会议考核要求，信息资料已归档保存。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